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公告

減值虧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總額約為 16 億港元的減值虧損。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減值虧損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考提呈予董事會的現有資料經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總額約為 16 億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就有關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並注入本集團當時兩項於廈門的港口投資，因該重組而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收益 5.943 億港元，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就該重組的詳情作出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分佔收益約 15 億港元，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就有關事項的完成作出公告。撇除去年同期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考慮於本期間的上述減值虧損及出售收益，預期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維持穩定。

預期減值虧損乃屬於非現金項目，以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影響。此等虧損主要為：(i) 由於鐵精粉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以及預期未來鐵精粉價格未見樂觀，因而導致本集團持有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8%的賬面值約有13億港元的減值虧損；及(ii) 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所作出的減值虧損約為3億港元，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實際車流量較預期為低。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減值虧損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考提呈予董事會的現有資料經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